



关于 生产力标准 问题的研究

萧兵 陈光科 周鼎安 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研究

萧 兵 陈光科 周鼎安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3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柳城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375 字数224千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5633—0687—0/G·584

定价：3.30元

目 录

上 编

引 言 功过是非怎么评说? (1)

第一章 让我们都来想问题找答案 (14)

 第一节 曾昭亮的遭遇发人深思 (14)

 第二节 评判的根本标准 (18)

 第三节 我们的思考和认识 (21)

第二章 生产力与生产力标准 (2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 (24)

 第二节 生产力标准的含义 (28)

 第三节 生产力标准与实践标准 (47)

第三章 生产力标准与社会主义特征 (54)

 第一节 深化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 (54)

 第二节 深刻认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不同点 (58)

 第三节 改革开放形势下应有的新认识 (67)

 第四节 生产力标准与所有制结构的完善 (81)

第四章 生产力标准与物质文明建设 (89)

 第一节 排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 (89)

 第二节 正确处理“管”和“放”的关系 (94)

 第三节 艰苦奋斗开拓新的生产力 (114)

第四节	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117)
第五章	生产力与科学技术	(122)
第一节	科学技术是现代生产力的支柱	(122)
第二节	振兴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	(123)
第三节	依靠科学技术补足能源缺口	(127)
第四节	把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摆在应有的位置	(131)
第六章	生产力标准与精神文明建设	(136)
第一节	在发展生产力过程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136)
第二节	更新人才观念提高人的素质	(141)
第三节	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抓好党的建设	(156)
第四节	按生产力标准要求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64)
第七章	用生产力标准指导部门工作	(171)
第一节	政法工作	(171)
第二节	纪律检查工作	(188)
第三节	财政金融工作	(190)
第四节	文化教育工作	(196)
第五节	新闻舆论工作	(200)
第六节	民政信访工作	(206)
第七节	其他部门工作	(207)
第八章	把生产力标准贯彻到实践中去	(212)
第一节	要注意两种倾向	(212)
第二节	不能坐而论道	(216)
第九章	关键是在实践中坚持生产力标准	(221)
第一节	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讨论的特点	(222)
第二节	加深了对历史唯物论的认识和理解	(224)
第三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几个关系	(228)

下 编

引 言 “兴华”夭折所引起的争论………	(234)
第十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是与非………	(245)
第一节 用改革的观点看待私营经济………	(245)
第二节 魏涛案件的剖析………	(247)
第三节 私营经济发展两面观………	(252)
第四节 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256)
第十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	(261)
第一节 私营经济兴起的先决条件………	(261)
第二节 私营经济兴起的客观基础………	(263)
第三节 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原因……	(266)
第十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	(273)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	(273)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	(277)
第十三章 对个体私营经济若干问题的思考……(284)	
第一节 为什么要戴“红帽子” ……	(284)
第二节 私营经济必然同公有制经济相联系……	(290)
第三节 关于“剥削”的问题………	(292)
第四节 不容忽视的问题………	(294)
第五节 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引导管理………	(296)
第十四章 澄清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理论是非…(303)	
后记……………	(317)

上 编

引言 功过是非怎么评说？

轰动怀化市而为我省企业家所关注的曾昭亮同志的“贪污案”，经历一年零四个月，1988年2月9日终于撤案了。

怀化地、市委许多领导和市日用化工厂的职工，无不为曾厂长问题的解决而高兴；曾经公开审理曾昭亮同志“贪污案”的市人民法院的同志，也为他庆幸。但对于撤案，有的同志仍有不同看法，说曾昭亮的案子“只是撤案，不是平反，不是说他没有问题。对于上级的‘批复’，我组织上服从，思想上保留”；还有的说：“曾昭亮贪污的证据只是不足嘛，他多少还有点轻微犯罪吧”！

那么，曾昭亮同志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在生产建设和改革中所干的一些事，是对还是不对、有功还是有罪？在这里，我们首先把采访得到的客观事实披露于后，请广大读者去评说吧！

一、立下军令状艰苦奋斗办企业

那是1982年挑花盛开的季节，改革的春风吹开了怀化地区的山门、城门。曾昭亮同志怀着要干一番事业的雄心壮志，从家乡邵东县水东江乡来到怀化市。

在怀化市城中办事处，几位负责同志传阅着曾昭亮同志的“晋见礼”——一本记有200多条日化产品配方的笔记本。那是他创办香料厂、红纸加工厂多年收集整理的成果。面对这位身材魁伟、精明朴实的中年人，大家投以信赖的目光，同他签订了筹建日用化工厂的“协议书”。

立下军令状，要在一无厂房、二无设备、三无资金的困境中，创办一个年产值3—4万元的企业谈何容易！曾昭亮同志卖掉房屋、家具，决心背水一战。5月28日，他带着全家五口和二个学徒，踏上了一条艰苦创业的坎坷征途。

时间就是金钱。“窝”还未安顿好，曾厂长就马不停蹄地干开了。从6月1日开始，只用4天时间就申请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设计了商标，向办事处借了2000元钱，添上家里的积蓄，租了一间30平方米的平房做厂房。两天后，怀化地区百货站召开全区及广西、贵州毗邻县市共100多名代表参加的看样订货会。在商品陈列厅门口，临时摆起的一张桌上，陈列着十几瓶规格型号不同的花露水。曾厂长手握着一瓶喷雾式花露水恭候在门口，迎着进厅的代表，轻轻扣压着揿钮，“咝”——一股幽雅的玫瑰清香，顿时喷洒而出，沁人心脾。一连几天，在客商们的下榻处、餐厅、会议室里，随时都可以闻到飘逸在空气中的这股清香，随时都能看到曾厂长热情推介产品的身影。巧妙的宣传，优惠的价格，就近供货的方便，赢得了客商们的青睐。会上，该厂签订了4万多元成交合同。

合同不是现钞，却赢得了银行1万元贷款，工厂安排9名等业青年，获得了怀化市劳动服务公司2万元的借款。7月份，工厂投入批量生产。

现在，每当创业者们回忆当年艰苦奋斗的情景时，无不感叹地摇头：“那日子不知是怎么熬过来的啊！”厂里没有设备，他们用鼎锅代替反应锅，用铁棒当作搅拌机，把蒸馏器搬到水井旁，每天要提取75公斤蒸馏水。夏天，烈日炎炎，炉火熊熊，烘烤得人头晕目眩。曾厂长光着膀子，穿条裤衩，把一瓢瓢井水往冷却器里灌；而他身上的汗珠却一串串地往下淌，一滴汗水换来了一滴蒸馏水啊。冬天，寒风呼啸，冷水浸湿了衣裳，北风吹裂了手脸，风霜雨雪，从不间断，这样拼到年底，日化厂半年就实现产值6万元，当年偿还贷款，还获利4000余元。

二、依靠科学技术开发新产品

当创业者们沉浸在初战的喜悦中时，曾厂长却苦苦地思索，日化厂仅靠金鱼牌花露水支撑门面不行。要在竞争中求生存、发展，没有当家的新产品是不行的。

一天早晨刷牙时，灵感触发了联想，他从药物牙膏想到药物护肤霜。经打听，这类产品在省内尚是空白。从此，他在一间小木屋里，悄悄地干起来了。

那是1983年仲春时节，无数个万籁俱寂的深夜，曾厂长房间里灯光明亮，他坐在堆满书籍的桌旁，聚精会神地学习着、琢磨着。他研制的是一种知识和技术密集程度较高的产品，不仅要掌握皮肤病学、药物学和日用化工等有关基础理论，还要借助工艺技术这个中介，才能把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这对于仅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来说，是多么不容易啊！但他想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除了刻苦学习，奋力拼搏之外，别无选择。他钻《皮肤病学》，了解常见皮肤病的治

疗方法，啃《新编药物学》，拟定药物配方，看《制剂规范》，掌握制剂规程；查《化工辞典》、《日用化工手册》、《香料手册》，掌握膏体制作的基本方法。为求得对常见皮肤病起综合治疗作用的最佳配方，他筛选治疗药物，掌握其性能、含量，摸索合理配比。当拟定一个配方后，他推醒入睡的妻子，“起来，起来帮我做实验。”妻子理解丈夫，二话没说，摆出锅瓢盘碟，燃起煤炉，按照操作规程，将原料溶解——化合——凝结。一遍又一遍，送走了多少个黑夜，迎来了多少个黎明。面对一次又一次失败，他不灰心，修改配方继续干。

有一次，他的小孩脸上长了红疖，他用刚试制的膏体搽在患处，两天后，孩子的红疖明显好转，他却说：“疗效虽好，但膏体有刺鼻的气味，不行啊！”他紧锁眉头想，这种膏体，不但要疗效好，还要色泽洁白，气味芳香，油质重了不好，酸碱度大了不行。为了求得理想配方，他时而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时而伏案计算中和百分率，检测酸碱度。他还利用节假日，向医学专家求教，征求皮肤病患者意见。天长日久，他熬红了眼睛，累瘦了身体。在5个月时间里，他设计了上百个配方，进行了四十多次试验，一种既能治疗多种皮肤病，又能营养护肤，且无副作用的“槐花牌维肤膏”终于诞生了。经市科委组织临床鉴定，该产品对治疗湿疹、皮炎、痤疮、搔痒等皮肤病症的有效率达90%以上。在中南五省药物学学术讨论会上，维肤膏被誉为“国内首创的最新科研成果”。省卫生厅批准为药物生产，并先后获得了省、地优秀新产品奖。

为了使维肤膏投入批量生产，怀化市日用化工厂在地区

药政、药检部门和市政府的指导帮助下，兴建了厂房，安装了维肤膏生产线，购置了检测仪器，使科研成果变成了现实的产品，由于这种新产品的独特的功能，深受用户的欢迎，很快打进了上海、北京等28个省、市的市场。1983年该厂产值和利税分别为18万元和2.5万元，到1985年分别增加到123万元和35万元。群众赞扬他是“街道企业家”、“治厂能人”。

三、打破大锅饭任他飞短流长

改革促进了企业的蓬勃发展，但改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新旧体制的对峙交替，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都还有一个过程。这就免不了要发生一些矛盾、磨擦、碰撞，甚至还会遇到难以预料的痛苦。

曾昭亮同志认为，一个街道小厂不同国营小型企业，更不同于大中型企业，依靠国家掏多少钱，拿多少物资，给多少设备，来改善生产条件，是不现实的；日用化工小商品，要想纳入国家计划也不可能。唯一的出路，就是依靠全厂职工的艰苦创业，采取滚雪球式的方法，使厂子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发展。于是，他在生产上推行岗位责任制，实行层层计分，严格考核；在分配上实行工资同销售收入、利润指标挂钩，不开“大锅饭”，职工要想多拿，就得把生产搞上去，做到有东西可拿。

这些改革措施，于1983年初出台后，大多数职工拥护，但也不一定给每一个人带来好处。一些打惯了“合伙牌”、吃惯了“大锅饭”的人，一时是难以接受的，即使经过耐心的思想教育，多数人提高了认识，但也免不了要留下积怨，甚至惹恼个别人。

该厂的原材料和产品，完全受市场调节支配。要搞活企业，除了抓生产、抓质量，更要抓流通、搞推销。曾厂长和主管部门一起，先后制订了重奖销售人员的政策，但由于职工不会念生意经，产品销不动，曾厂长很着急。于是，他加强销售管理，以销促产，使企业越办越兴旺。销售越多，所获的推销业务费和奖金也越多，这便引起了“红眼病”，还有那么几个人，曾经因厂长的改革和严格管理，阻止和揭穿了他们做假帐、改发票的行为，更是心怀不满。于是，飞短流长接踵而来：厂长给客商送样品，就被说成是“送人情，搞不正之风”；厂长按当时合同付给购方回扣费，就被说成是“行贿”；厂长按规定领取推销业务费和奖金，就被说成是“贪污”；领导帮助厂长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就被说成是“用票子买通领导，作背后交易。”

谎言重复百次，不是事实也变成了“事实”。人言可畏！在1985年打击经济犯罪的特定历史环境下，一些人抓住日化厂在改革中还不尽完善的地方大做文章，曾昭亮同志按上级规定领取的推销业务费、奖金，忽然成了“贪污款”。他很气愤，就把原来所得的正当收入统统交给厂里，他满以为舍财消灾，就可以放心搞生产了，然而，恰恰招来了某些人更大的猜疑。

山雨欲来风满楼。看来，曾昭亮同志将要大难临头了。

四、身陷囹圄心忧企业

“叮铃铃……叮铃铃？”1986年10月9日，刚上班，日化厂办公室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市检察院通知曾昭亮去一下。

9时许，一辆摩托风驰掣般地驶进了日化厂，当曾厂长带着手铐从车斗里走下来时，大家被这突如其来的景象惊呆了。

办公室气氛紧张极了。“他的家属呢？”检察院的同志问。

“财务室，我去叫她。”副厂长高凤九走过去对申桐英同志说：“哎呀！不好了，厂长被抓起来了！”

这消息如同晴天霹雳，吓得她目瞪口呆，过了很久，她痛哭失声地在逮捕证上签了字，“这是怎么一回事罗？”

在场的工人都忐忑不安：“为什么要抓我们厂长？为什么要抄我们厂长的家啊？”当申桐英同志把铺盖放到车斗里时，大家心情惆怅。站在二楼走廊上的高副厂长叹道：“哎呀！把我们厂的主心骨抓走了，以后厂子怎么办罗？”

厂长和职工，职工和厂长，都有割不断的情谊，道不完的衷肠。摩托车就要开动了，这情谊，这衷肠，顿时化成了悲痛，人群在呜呜的哭泣。曾昭亮安慰年逾古稀的父亲说：“爸爸，您不要为我担心，要守好传达，办好工厂，只要厂子搞好了，我也就放心了。”他嘱咐妻子：“我的事你不要管，事久要见人心的，你们要把厂子搞上去，不要上别人的当把厂子搞垮了。”他回过头，对着哭泣的工人说：“大家不要难过，我走后，你们一定要争气，厂子只能办好，不能办糟，我的问题会弄清楚的，迟早会回来和大家一起干的！”

干，干，你哪天不在拼命地干哟。昨天，你为了完成全年产值120万元的任务，在这次怀化市举办的五省商品交易会上，立下成交销售5万元的宏愿。你在会上写标语，布置三个销点，带着职工发传单、作宣传，从早到黑，肚子饿顾

不上吃顿饭，腿走酸了顾不上歇息。今天，你去检察院之前，还在同客商洽谈业务，叫客商等你回来后再继续谈……

摩托车发动了，曾厂长被带走了。但他扑在厂里的一颗心并没有被带走。在看守所，他认真反思，觉得自己清白，党会实事求是，问题总会有一天搞清。因此，他不为自己忧虑，最使他担心的是厂里的生产经营。白天，一有机会，他就打听厂里的情况：生产搞得好不好，技术上有没有困难，原材料足不足，销售渠道通不通，领导班子是否团结。入夜，他还盘算着如何为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捕前，试制“特效灭蚊灵”未成功的情景，一幕幕萦绕在他脑际。他分析失败原因，思索着新的研制方案，有时彻夜难眠。

在曾昭亮羁押期间，知情的市级领导委托自己的家属，给他一家送去了温暖；厂支部副书记李慧和一些职工，以各种名义到看守所去探望他。大家不明白：曾厂长究竟有什么罪！

五、是非曲直自有公论

他，是无罪的。

我们在采访时，有的干部声泪俱下地说：“我们厂长凭一双手起家，几年时间就把产值搞到120多万元，不仅拿不到奖金，评不上先进，反而被抓走了，叫我们怎么想得通啊！”

但是，对同一件事情，人们却总是有不同看法。1986年3月15日，怀化市检察院以曾昭亮有贪污行为立案侦查，并于1987年3月12日向市法院起诉，起诉书指控曾的犯罪事实共四笔帐：从1984年至1985年，先后利用职权，非法侵吞资金

10799.03元。好唬人的数字，万字号的贪污案！但知情人却为他鸣冤叫屈。

知情人之一，会计许毓兰：曾厂长在1984年完成销售产值54万元，当年收回贷款42余万元，他按1%的规定领取1至12月份业务费3562.22元后，又按《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新规定的4%领取了10至12月推销业务费，依检察院指控的第一笔帐，从表面上看，他似乎多领了10至12月1%的业务费782.84元，但按上级批准的我厂有关规定，在他应领取的全年业务费、技术费及超利润奖总额中，我还少算给他2654.11元，许会计严肃地说：“我是城中区有名的‘枢枢子’会计，怎么把集体的钱多算给厂长呢？凭心而论，他还有该拿的没有拿哩！”

知情人之二，副厂长高凤九：1984年上级下达我厂生产任务只有15.4万元，曾厂长领导全厂职工开拓进取，到年底突破52万元，我们街道小厂找米下锅，以销定产，生产任务就是销售任务。当时老曾既是厂长，又是全厂唯一的推销员，说他没定推销任务而领取3010.33元业务费，是不符合我厂实际的。

知情人之三，城中办事处主任王连好：就说第三笔帐吧，由于回扣费大都是订有合同发给购货单位的，办案人员仅凭函调得到的单位证明，就认定没有发出回扣费，是不足为据的。事实上，在曾厂长羁押期间，湖北、安徽、山西等购货单位还来函，要求按合同付给回扣费。况且日化厂曾征得我们同意，回扣费年终结算，多退少补，还没有到年终结算，帐就被封了。因此，把尚未年终结算的推销流动费用视为贪污。怎么能成立呢？

城中办事处的同志对市检察院指控就很有意见。他们说：“我们一直在想，曾昭亮同志来怀化，不要国家一分钱投资，办起日用化工厂，发展到现在，厂里拥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80多万元，又安排了这么多待业青年，为国家增加了73万多元的税利；按照文件规定，他已拿的钱从财务上公开领取，既没有弄虚作假，又没有涂改帐目，每笔都有据可查；而且许多该拿的钱至今没有拿，反而被戴上了贪污分子的帽子，把他捕去坐牢。我们革命几十年，冒见过这样的贪污分子。”

面对指控的所谓贪污事实，曾昭亮有难言的苦衷。就说回扣费吧，谁领了你的钱打过领条收据？一笔笔交待出去吧，又怕断了工厂的销路。至于那重领的218.88元钱，唉，粗心出大错，他对自己的过失感到悔恨。他相信是非曲直自有公论。

法律是公正的，检察院证据不足的指控，代替不了法律的尊严。1987年4月27日，市法院对曾进行了公开审理。经过一场激烈的法庭辩论，辩护人为被告作了无罪辩护，法庭也认为公诉人证据不足，宣布休庭。市法院组织调查后，于5月20日提出审理终结报告，最后认定：曾并没有利用职权把公共财产据为已有，出现该领未领，有的多领或重领的现象，属于工作疏忽，财会制度不严，且应领取的各种金费和已领的金费相比，曾没有侵吞厂里的利益，其行为没有造成对化工厂的危害，根据犯罪的构成要件和犯罪基本特征，依照刑法第十条之规定，曾昭亮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富有戏剧性的是，今年3月15日按照城中办事处文件规定，曾昭亮同志又得到厂里补发给他在1984—1985年两年

未领的业务费29035.41元，他除领取属于全体供销员分享的15896.72元业务费外，其余13138.69元捐献给厂里，作技术培训基金。

六、忍辱负重甘为国家争贡献

经过怀化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曾案已真相大白了，然而，时间一天天过去，职工不见厂长归，主管部门不见人回。人们盼着等着：“曾厂长几时才能回？”

日化厂需要他！他被捕后，厂里原材料购不进，生产技术不过关，产品销不出，生产开三停四。1987年1—7月完成产值仅8万元，亏损6.2万元，8月份已停产，工厂门窗都贴上了封条，整个厂区空荡荡萧瑟瑟，工厂面临倒闭的边缘。

城中办事处需要他！该厂是市街道企业的大老板，更是城中办事处举足轻重的企业。工厂停产，影响街道和市里工业生产任务的完成，也影响该厂职工的切身利益。他们不断向上级反映，要求尽快释放曾厂长。

市委对曾案十分关注，曾多次听取各方面汇报，建议“无罪释放”。6月20日，市政法委员会作出“建议撤诉”的决定。但市检察院办案的一些同志对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理解不深，具体政策把握不准，仍然把曾案看得过重，加之其他某些原因，只在去年7月3日，才以“取保候审”的名义收缩。

“取保候审”也罢，上级领导却相信他、鼓励他、动员他继任厂长。他为挽救千辛万苦创办的厂子，不辜负领导的信任，于9月10日，忍辱负重挑起重担。当月就完成产值20

多万元，到年底完成产值42万元，迅速扭亏为盈，实现税利10.5万元。

曾昭亮同志卓有成效的工作，进一步引起了上级领导的关注。去年10月，他在参加全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理论讨论会时，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道奇等同志与企业家对话，对曾昭亮同志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表示要过问，并在公开场合多次赞扬他的改革精神和突出贡献。去年12月6日下午，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祁叔和同志在与怀化市乡镇党委书记对话时说：“企业要大胆起用人才，不要求全责备。曾昭亮白手起家、不要国家一分钱，几年时间就搞到120多万元的年产值，算有本事！他的问题要查清解决好。”

情况反映到省里后，省检察院审查研究：“认定曾昭亮贪污的证据不足，应予撤案。”据此，怀化市人民检察院才于今年2月9日办理撤案手续。

各行各业的读者看完这篇报道，也许心情难以平静。那么你们在想什么、要说什么呢？倘若有话想说，能否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生产力这个根本标准，痛痛快快地评说一番？

※ ※ ※

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我国现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还在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功过是非怎么评说？》这篇通讯说明，离开了生产力标准，用抽象原则